

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之16

我省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条底线

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

5月21日，“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十六场——巩固脱贫成果专题发布会在昆召开。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将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建立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条底线。全省各部门精准锁定监测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措施。截至目前，通过动态管理，全省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469户1852人、新标注脱贫不稳定户699户2698人。

不松劲、不停歇

调整完善帮扶方案 新选派2.5万名工作队员驻村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思泽在发布会上称，到2020年底，全省93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50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整体脱贫，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云南精彩篇章。

今年，我省将推进脱贫地区群众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及时出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明确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织编制《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调整完善省级领导挂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继续实施290个省级单位包乡驻村，抓示范引领，新派2.5万名工作队员驻村。

及时下达中央专项资金80.14亿元，下达省级专项资金29.94亿元，新增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8亿元。

不松绑、不遗漏

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 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胡波在发布会上表示，对于产业扶贫跟产业兴旺的衔接，我省建立了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

省农业农村厅将推动合作社绑定农户发展。通过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方式，让有产业发展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与至少一个合作社

绑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发展。让合作社与至少一个龙头企业绑定发展，龙头企业负责确定种植养殖的品种选择、技术标准和加工销售，合作社按龙头企业要求组织专业化生产。

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户诚信履约，让农户尽可能多地分享产业发展收益。通过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农业保险等措施，有效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不后退、不让步

精准锁定监测对象 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条底线，我省及时建立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相继出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和完善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督促指导16个州（市）完善返贫监测预警、产业发展带贫益贫、就业扶贫精准对接、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社会保障救助、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已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

精准锁定监测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措施。每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排查，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例如：昆明市先行先试，对纳入防贫预警识别的对象，综合判断其脱贫难度及返贫、致

贫风险，设立红色、蓝色、紫色、黄色、绿色五个等级监测预警，以村（社区）为单位，逐户建立档案，规范进行统一管理。

截至目前，通过动态管理，全省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469户1852人、新标注脱贫不稳定户699户2698人。通过动态帮扶，边缘易致贫户标注消除致贫风险10.67万户38.75万人、脱贫不稳定户消除返贫风险9.78万户38.68万人。从帮扶措施看，脱贫监测户中，得到产业帮扶9.83万户38.86万人、就业帮扶7.51万户13.65万人、小额信贷扶贫2.26万户9.74万人、纳入低保及特困救助供养6.18万户23.58万人；边缘户中，得到就业帮扶8.25万户12.26万人、纳入低保及特困救助供养4.61万户15.80万人。对于全省剩余的“两类人员”7809户29268人，各地正严格按照“一户一方案”的要求进行动态帮扶。

不漏风、不漏雨

解决约500万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成果方面，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志勇表示，聚焦脱贫攻坚以来，全省累计安排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56.73亿元，解决了超过130万户约500万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改造后的农房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要求，实现了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工作目标。在近几年的地震灾害中，已改造农房经受住了数次地震考验，成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命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全省实际，在国家危房认定标准基础上，制定了

“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基本建设标准和“一户一方案”改造措施，以及“防止大拆大建、因建房返贫致贫、一拆了之”的基本改造底线，从而避免加重贫困户负担。

在全国首创对达到安全的农房贴挂安全认定牌，建立安全住房档案信息台账，守住农村危房改造最后关，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住房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要求。此外，完成了对全省187.17万户建档立卡户住房逐户核验，改造后的农房均达到了“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脱贫攻坚农村危房全清零，全面实现“住人无危房、危房不住人”的目标。困扰云南农村贫困群众千百年的住房安全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

不回避、不推诿

遇到问题上“一平台”找政府 第一时间获得救助

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一平台”，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就业帮扶以及基本生活有保障。让所有农村低收入人口在遇到“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时，能够方便地通过手机提出救助申请，第一时间获得救助。目前，“一平台”已在会泽县、泸水市、永胜县、禄劝县、镇沅县、祥云县、剑川县等地开展试点上线工作，争取6月底正式上线并在全省

推广。

坚持扶志与扶智并举，注重激励引导和能力素质提升，强化培训就业“一条龙”服务，确保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拥有“一技之长”，增强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机会，通过自身的劳动和奋斗提高家庭收入。我省将尽快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完善政府救助平台培训就业帮扶功能，让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掌握至少1项劳动技能。

不拖欠、不放弃

贫困人口实现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

在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方面，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邓斯云介绍，云南省实施健康扶贫以来，全省累计减少因病致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8.3万户112.6万人全部实现脱贫。

贫困人口实现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住院报销比例从2016年的61.15%提高到2020年的90.33%，人均自付费用也从2016年的2441.63元降低到696.01元。对贫困人口实施大病专项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管理，救治贫困人

口36种大病患者18.39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报服务。

为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目前，省卫生健康委将拟联合省扶贫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印发关于云南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措施。确保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补齐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

本报记者 闵楠



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泸西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供图